反映企业实缴税费的材料

（参考模板）

使用说明：

1.如企业在北京市统计直报网，填报过“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统计表”，请直接登录：<https://202.96.40.10/bjstat_web/caLogin.do>查询报表，下载并加盖公章上传。

2.如企业不曾填报过“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统计表”，可对企业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、特种基金和附加费等（不含关税和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）情况自行归集，提供归集表，证明企业实缴税费，并加盖公章上传。